

附件

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能力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事项名称	序号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档	1	指导规模场、专业户开展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升级，配建率保持在 100%，粪污处理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、处理方式适应，满足“三防”和安全防护要求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长期坚持
畜禽散养行为规范引导	2	督促引导生猪、肉牛养殖散户及重点区域接近专业户规模的散养户，配建粪污暂存设施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2025 年底
	3	督促做好圈舍清理、粪污物理隔绝等处理利用细节。		长期坚持
粪污利用渠道延伸拓宽	4	鼓励养殖场户流转与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，就近就地消纳；对无法流转足量配套土地的养殖场户，鼓励委托种植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处置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长期坚持
	5	通过生产有机肥、沼气发电、提纯生物燃气等方式扩大利用半径。	牟平区、莱阳市政府	2025 年底
粪污处理利用能力提升	6	承担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区市，对建设停滞、运转困难的主体分类施策，加快推动设施运转和产能提升；已完成建设任务的区市，组织开展区市自验及问题整改。	牟平区、海阳市、莱阳市、莱州市政府	2024 年底
	7	探索建立或完善辖内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体系，培育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构建形成专业化、社会化运营机制。	牟平区、蓬莱区、海阳市、莱阳市、栖霞市、龙口市、招远市、莱州市政府	2025 年底

事项名称	序号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推行网络监管	8	建立网格监管体系，对规模场、专业户均明确 1 名网格员，开展相关工作，每月报送情况；以村庄为单位，每月对散养户组织开展排查并报送情况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2024 年底
实施分级管理	9	对规模场、专业户进行分级管理，根据级别分类监管，着重解决风险点位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长期坚持
强化检查巡查	10	组织开展规模场、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摸排整改，并及时排查清理大规模露天晾晒畜禽粪便问题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2024 年底
推广先进技术	11	推广应用科学有效的畜禽粪污处理模式，指导现有畜禽粪源有机肥生产企业生产优质有机肥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长期坚持
推进种养结合	12	每年至少打造 2 个规模化粪肥施用果园、蔬菜示范基地，每年至少培育 2 个种养结合技术模式和典型案例。	牟平区、蓬莱区、海阳市、莱阳市、栖霞市、龙口市、招远市、莱州市政府	2025 年底
引导公众监督	13	组织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；畅通举报渠道，推动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长期坚持
强化组织领导	14	健全机制，制定落实方案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污染防治。	各区市政府、管委	2024 年底